

(上接B013版)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华	42,285,000	26.83%	32,285,000	20.48%
颀创	2,800	0.00%	2,800	0.00%
益盛	600	0.00%	600	0.00%
合计	42,288,400	26.83%	32,288,400	20.48%

二、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姓名	梁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受让方	
公司名称	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柯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23695XH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68号6-8楼
经营期限	2014-12-24至2034-12-2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关联关系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梁建华

乙方(受让方):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截至交割日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0,000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6.35%。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30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243,000,000.00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上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证登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及时共同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

转让款支付: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协转公告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7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

(3)自双方于中证登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即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协议转让价款,即6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肆仟肆佰万元);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中证登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6、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梁建华先生也不存在因本次

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讯通信”)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岳颀先生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4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先生与岳颀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梁建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以25.8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岳颀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二)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解除司法冻结和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三)鉴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最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9日,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将承接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所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 鉴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最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概述

2023年6月9日,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债务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和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破产重整一案。2023年6月28日,法院分别指定宏达实业管理人与宏达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各项重整工作。2023年12月25日,法院裁定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4年7月4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各债权人组以及出资人组完成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2024年7月5日,管理人依法向法院提交《关于提请法院裁定批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

公司对控股股东宏达实业重整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6月13日、10月11日、10月17日、12月26日、2024年4月30日、5月28日、6月19日和7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3)、《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24)、《关于法院受理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临2023-02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临2023-037)、《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先生与岳颀先生尚未实际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梁建华(转让方)

乙方:岳颀(受让方)

1、甲乙双方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正式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依据原协议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确认:就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再因为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再依据原协议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的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根据重整计划,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将承接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所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

● 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宏达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沧龙先生;权益变动后,蜀道集团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鉴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最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6月9日,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债务人宏达实业和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破产重整一案。2023年6月28日,法院分别指定宏达实业管理人与宏达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各项重整工作。2023年12月25日,法院裁定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4年3月13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根据法院批复同意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方案,由于仅有一名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于2024年5月24日确认蜀道集团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投资人。2024年5月27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管理人及蜀道集团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7月4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各债权人组以及出资人组完成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2024年7月5日,管理人依法向法院提交《关于提请法院裁定批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9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26)。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蜀道集团将承接宏达实业所持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宏达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沧龙先生;权益变动后,蜀道集团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基本情况

(1)蜀道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法定代表人:	唐勇
注册资本:	5,422,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宏达实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法定代表人:	刘德山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有色金属矿产、化工原料(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砂石除外)、农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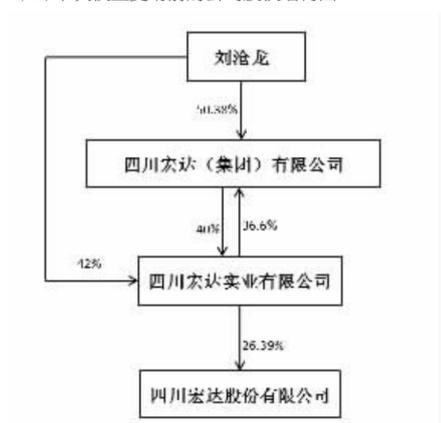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蜀道集团受让宏达股份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保底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237,405	26.39%	0	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36,237,405	26.39%

4、权益变动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提请信息披露义务人蜀道集团、宏达实业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分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